



春秋卷之二

胡安國傳

隱公中

辛酉

平王五十一年崩

三年春王二月己巳日有

食之

經書日食三十六。去之千有餘歲。而精曆筭者所能考也。其行有常度矣。然每食必書。示後世治曆明時之法也。有常度則災而非異矣。然每食必書。示後世遇災而懼之意也。日者。眾陽之宗。人君之表。而有食之。災咎象也。克謹天戒。則雖有其象。而無其應。弗克畏天。

災咎之來必矣。凡經所書者，或妾婦乘其夫，或臣子背君父，或政權在臣下，或夷狄侵中國，皆陽微陰盛之證也。是故十月之交，詩人以刺。日有食之，春秋必書，以戒人君不可忽也。天象也。

三月庚戌天王崩

崩者，上墜之形。春秋歷十有二王，桓襄匡簡景，志崩志葬者，赴告及魯往會之也。平惠定靈，志崩不志葬者，赴告雖及魯，不會也。莊僖頃，崩葬皆不志者，王室不告，魯亦不往也。諸侯為天王服斬衰，禮當以所聞先後而奔喪。今平王崩，周人來討，而隱公不往，是無君也。其罪應誅，不書而自見矣。或曰：萬國至衆也，封疆至重也。天王之喪，不得越境以奔，而修

夏四月辛卯尹氏卒

服於國，卿供弔送之禮。訖葬卒哭而除喪，禮乎。按周書康王之誥，太保率西方諸侯入應門，左畢公，率東方諸侯入應門右，再拜趨出。王反喪服，此奔成王之喪者，安得以為修服於國而可乎。故周人有喪，魯人有喪，周人往弔，謂使人可也。魯人不往，謂當親之者而不。可使代人代也。諸侯歲時或朝覲於京師，或會同於方嶽，或從兵革征討之事，越境踰時，不以為難，何獨難於奔喪而薄君臣始終存歿之義哉。大非先王之禮，失春秋之義矣。

尹氏，天子大夫也。世執朝權，為周階亂。家父所刺，秉國之均，不平，謂何者是也。因其告喪，與立子朝，以朝奔楚，皆以氏書者，志世卿非禮為後鑒也。或曰：世卿非禮，裳裳者華，何以作

乎。曰。功臣之世。世其祿。世其官。嗣其位。祿以報功也。故其世可延。位以尊賢也。故其官當擇。官不擇人。世授之柄。黨與既衆。威福下移。大姦根據。而莫除。人主孤立。而無助。國不亡。幸爾。春秋於周書尹氏。武氏。仍叔之子。於魯書季友。仲遂。皆志其非禮也。公羊子此說必有所受矣。

秋武氏子來求賻

附音

武氏。天子之大夫。何以不稱使。當喪未君。非王命也。嗣子定位於初喪。其曰未君何也。古者君薨。諒陰百官總已。以聽於冢宰。三年。夫百官總已。以聽。則是攝行軍國之事也。以非王命。而不稱使。春秋之旨微矣。於以謹天下之通喪。而嚴君臣之名分也。夫賻以貨財。則

生者所須索也。君取於臣。不言求。而曰求賻。求車。求金。皆著天王之失道也。上失其道。則下不臣矣。

八月庚辰宋公和卒

外諸侯卒。國史承告而後書。聖人皆存而弗削。曷為弗削。春秋天子之事也。古者諸侯之邦交。間問殷聘。而世相朝。蓋王事相從。則有和好之情。及告終。易代。則有弔恤之禮。是諸侯所以睦隣國也。周制。王哭諸侯。則大宗伯為上相。司服為王制。總麻。宰夫掌邦之弔事。戒令。與其幣器財用。是王者所以懷諸侯也。凡諸侯卒。皆存弗削。而交隣國待諸侯之義。見矣。卒而或日。或不日者。何。謹則書日。慢則書時。其大致然也。卒而或名。或不名者。何。會

盟則名於載書。聘問則名於簡牘。未嘗會盟聘問而無所證者。雖使至告喪。其名亦不可得而知矣。凡此類。因舊史而不革者也。諸侯曰薨。大夫曰卒。五等邦君何以書卒。夫子作春秋。則有革而不因者。周室東遷。諸侯放恣。專享其國。而上不請命。聖人奉天討以正王法。則有貶黜之刑矣。因其告喪。特書曰卒。不與其為諸侯也。故曰知我者其惟春秋乎。罪我者其惟春秋乎。相息亮反。

冬十有二月齊侯鄭伯盟于石門

外盟會常事也。何以書。在春秋之亂世。常事也。於聖人之王法。則非常也。有虞氏未施信於民而民信。夏后氏未施敬於民而民敬。殷人作誓而民始畔。周人作會而民始疑。子曰。

大道之行與三代之英。丘未之逮也。而有志焉。諸侯會盟。來告則書。而弗削者。其諸以是為非常典。而有志於天下為公之世乎。故凡書盟者。惡之也。

癸未葬宋穆公

外諸侯葬。其事則因魯會而書。其義則聖人或存或削。曷為或存或削。春秋天子之事也。傳稱諸侯五月而葬。同盟至。同盟謂同方嶽之盟者。其生講會同之好。其沒有葬送之禮。是諸侯所以睦隣國也。按周制。有職喪。掌諸侯之喪禮。蒞其禁令。序其事。凡諸侯及諸臣葬於墓者。則冢人授之兆。為之蹕。而均其禁。是王者所以懷諸侯也。外諸侯葬。或存或削。而交隣國待諸侯之義。見矣。葬而或曰或不日者。何。備則書曰。略則書時。其大致然也。卒。

戊壬

而或葬或不葬者何。有怠於禮而不葬者。有諱弱其君而不葬者。有討其賊而不葬者。有避其號而不葬者。宋殤齊昭告亂書弒矣。而經不書葬。是討其賊而不葬者也。晉主夏盟。在景公時。告喪書日矣。而經不書葬。是諱其辱而不葬者也。魯宋盟會。未嘗不同。而三世不葬。是治其罪而不葬者也。吳楚之君。書卒者十。亦有親送於西門之外者矣。而經不書葬。是避其號而不葬者也。怠於禮而不往。弱其君而不會。無其事。闕其文。魯史之舊也。討其賊而不葬。諱其辱而不葬。治其罪而不葬。避其號而不葬。聖人所削。春秋之法也。故曰。知我者其惟春秋乎。罪我者其惟春秋乎。

桓王四年春。王二月。莒人伐杞。取

牟婁

取者。收奪之名。牟婁。杞邑也。聲罪伐人而強奪其土。故特書曰。取以著其惡。或曰。諸侯土地。上受之天王。下傳之先祖。所以守宗廟之典籍也。聖王不作。諸侯放恣。強者多兼數圻。弱者日以侵削。當是時。有取其故地者。夫豈不可。然僖公嘗取濟西田矣。成公嘗取汶陽田矣。亦書曰。取。何也。苟不請於天王。以正疆理。而擅兵爭奪。雖取本邑。與奪人之有者。無以異。春秋之義。不以亂易亂。故亦書曰。取。正其本之意也。上二年。莒人擅興入向。而天討不加焉。至是。伐國取邑。其暴益肆矣。圻音祈。汶音問。

戊申。衛州吁弒其君完。

九音

此衛公子州吁也。而削其屬籍，特以國氏者。罪莊公不待之，以公子之道使預聞政事。主兵權而當國也。以賤妨貴，以陵長，則桓公之方弗納於邪。不以公弗從，是不待以公子之位定矣。亂何由作？州吁有寵好兵，而公弗禁。石碏盡言極諫，而公弗從。是謂不待以公子之道使預聞政事。主兵權而當國也。春秋之旨在於端本清源。以衛詩綠衣諸篇考之，所謂前有讒而不見，後有賊而不知者，莊公是也。其不稱公子而以國氏著後世為人君父者，之戒爾。故傳有之曰：為人君父而不通春秋之義者，必蒙首惡之名。盡子忍反。

夏公及宋公遇于清

遇者，草次之期。古有遇禮，不期而會，以明造次，亦有恭肅之心。春秋書遇，私為之約，自比

於不期而遇者，直欲簡其禮爾。簡略慢易，無國君之禮，則莫適主矣。故志內之遇者四，而皆書及。若曰：以此及彼，然也。志外之遇者三，而皆以爵。若曰：以尊及卑，然也。其意以為莫適主者，異於古之不期而會矣。故凡書遇者，皆惡其無人君相見之禮也。適丁歷反。

宋公陳侯蔡人衛人伐鄭

春秋之法，誅首惡興是役者，首謀在衛。而以宋主兵，何也？前書州吁弑君，其罪已極。至是阻兵備怨，勿論可也。而隣境諸侯聞衛之有大變也，可但已乎？陳恒弑簡公，孔子沐浴而朝，告於哀公，請討之。公曰：告夫三子者，子曰：以吾從大夫之後，不敢不告也。之三子者，子曰：可。子曰：以吾從大夫之後，不敢不告也。然則隣有弑逆，聲罪赴討，雖先發而後聞，可矣。宋

傷不恤衛有弒君之難欲定州吁而從其邪說。是肆人欲滅天理非人之所為也。故以宋公為首諸國為從。示誅亂臣討賊子。必先治其黨與之法也。此義行為惡者孤矣。故曰春秋成而亂臣賊子懼。

秋。翬帥師。歸。反。許。

按左氏諸侯謀伐鄭。宋公使來乞師。公辭之。羽父請以師會之。公弗許。固請而行。易曰。履霜。堅冰至。履霜。陰始凝也。馴致其道。至堅冰也。臣弒其君。子弒其父。非一朝一夕之故。其所由來者漸矣。由辨之不早辨也。宋人來乞師。而公辭之。羽父請以師會。而公弗許。其辭而弗許。義也。翬以不義強其君。固請而行。無君之心兆矣。夫公子公孫。升為貴戚之卿者。

其植根膠固。難御於異姓之卿。况翬已使主兵。而方命乎。隱公不能辨之於早。罷其兵權。猶使之帥師也。是以及鍾巫之禍。春秋於此去其公子。以謹履霜之戒。

會宋公陳侯蔡人衛人伐鄭

春秋立義至精。詞極簡嚴而不贅也。若曰翬帥師會伐鄭。豈不白乎。再序四國。何其詞費不憚煩也。言之重。詞之複。其中必有大美惡焉。四國合黨。翬復會師同伐。無罪之邦。欲定弒君之賊。惡之極也。言之不足而再言。聖人之情見矣。天地造物。化工運其神。春秋討賊。聖筆寫其意。再序四國。而誅討亂臣之法嚴矣。

九月。衛人殺州吁于濮。

音濮

伐鄭稱人。責詞也。殺州吁稱人。衆詞也。知然者。伐鄭之役。公孫文仲為主將。而變文稱人。則是指國人聽州吁號令。從文仲而南行者也。故曰責詞。其殺州吁。則石碯謀之。而使右宰醜蒞也。變文稱人。則是人皆有欲討賊之心。亦夫入之所得討也。故曰衆詞。公羊子曰。稱人者何。討賊之詞也。其義是矣。于濮者。憫衛國之人。著諸侯之罪也。衛人失賊。而曰著諸侯之罪何也。夫州吁二月弑君。而不能即討者。緣四國連兵。欲定其位。故久然後能殺之于濮耳。非諸侯之罪。而何。夫以討賊許衆人。而以失賊罪隣國。與賊者寡矣。故曰春秋懼。而亂臣賊子。碯七略反。

冬十有二月。衛人立晉。

人衆詞。立者不宜立也。晉雖諸侯之子。內不承國於先君。上不稟命於天子。衆謂宜立。而遂自立焉。可乎。故春秋於衛人。特書曰立。所以著擅置其君之罪。於晉絕其公子。所以明專有其國之非。以此垂法。而父子君臣之義明矣。未有為子而不受之父也。未有為諸侯而不受之王也。

癸亥 二年 五年 春 公觀魚于棠

齊景公問於晏子。吾欲觀於轉附。而南放於琅琊。吾何修而可以比於先王。觀也。對曰。天子適諸侯曰巡。狩巡所守也。諸侯朝於天子曰述。職述所職也。無非事者。春省耕而補不足。秋省斂而助不給。是故諸侯非王事則不出。非民事則不出。今隱公慢棄國。

政遠事逸遊。僖伯之忠言不見納。亦已禮也。又從而為之辭。是縱欲而不能自克之。以禮也。能無鐘巫之及乎。特書觀魚。譏之也。

夏四月葬衛桓公

衛亂。是以緩魯往會。故書。聖人存而弗削者。弒逆之賊討矣。謚者。行之迹。所以紀實德。垂勸戒也。名之曰幽厲。雖孝子慈孫。百世不能改。失位而見弒。何以為桓。列爵惟五。皆王命也。衛本侯爵。何以稱公。見臣子不請於王而私自謚爾。程氏曰。正終大事也。必於正寢。而不歿於婦人之手。豈苟然乎。死而加之不正。謚知忠孝者。不忍為也。春秋於邦君薨。正以王法而書卒。至於葬則從其私謚。而稱公。或革或因。前以貶。不臣順之諸侯。後以罪不

忠孝之臣子。詞顯而義微。皆所以遏人欲。存天理。大居正也。

秋衛師入邾音成

稱師者。紀其用衆而立義不同。有矜其盛而稱師者。如齊師宋師曹師城邢之類。是也。有著其暴而稱師者。楚滅陳蔡。公子棄疾主兵。而曰楚師之類。是也。有惡其無名不義而稱師者。次于郎。以俟陳蔡。及齊圍邾之類。是也。衛宣繼州吁暴亂之後。不施德政。固本恤民。而毒衆臨戎。入人之國。失君道矣。書衛師入邾。著其暴也。

九月考仲子之宮

考者。始成而祀也。其稱仲子者。惠公欲以愛妾為夫人。隱公欲以庶弟為嫡子。聖人以為

諸侯不再娶。於禮無二適。孟子祀入惠。非公之廟。仲子無祭享之所。為別立宮。以祀之。非禮也。故因其來。贈而正名之。曰仲子之宮。而夫人眾妾之分。定矣。隱公攝讓之實。辨矣。桓公篡弑之罪。昭矣。存則以氏繫姓。以姓繫號。沒則以謚繫號。以姓繫謚者。夫人也。存不稱號。沒不稱謚。單舉姓字者。妾也。凡宮廟。非志災失禮。則不書。分。適音嫡。扶問反。

初獻六羽

初獻六羽者。始用六佾也。不謂之佾而曰羽者。佾。干羽之總稱也。羽以象文德。干以象武功。婦人無武事。則獨奏文樂。故謂之羽。而曰佾也。初者。事之始。魯僭天子之禮。樂舊矣。

是成王過賜而伯禽受之。非也。用於大廟。以祀周公。已為非禮。其後群公皆僭用焉。仲子以別宮。故不敢同群廟。而降用六羽。書初獻者。明前此用八之僭也。諸侯僭於上。大夫僭於下。故其未流。季氏八佾舞於庭。而三家者。以雍徹。上下無復辨矣。聖人因事而書。所以正大典下。

邾人鄭人伐宋

按左氏。宋人取邾田。邾人告于鄭。曰。請君釋憾於宋。敝邑為道。則主兵者邾也。故雖附庸小國。而序乎鄭之上。凡班序上下。以國之大小。從禮之常也。而盟會征伐。以主者先。因事之變也。然則衛州吁。告於宋。以伐鄭。事與此同。而聖人以宋為主者。何。此春秋撥亂之大

法也。凡誅亂臣討賊子。必深絕其黨。

螟音冥

蟲食苗心曰螟。食葉曰螽。食節曰賊。食根曰蠹。國以民為本。民以食為天。詩去螟螽。害稼也。故春秋書螟。記災也。聖人以是為國之大事也。故書而近世王安石乃稱為人牧者。不必論奏災傷之事。亦獨何哉。甚矣其不講於聖人之經。以欺當年而誤天下與來世也。○騰

音特。蟲莫侯反。

冬十有二月辛巳。公子彊卒。

彊苦侯反。

按左氏。臧僖伯卒。公曰。叔父有憾於寡人。寡人不敢忘。葬之加一等。以公羊三世考之。則

所傳聞之世也。而書曰。見恩禮之厚明矣。公將如棠觀魚者。僖伯諫而不聽。則稱疾不從。可謂忠臣矣。葬之加一等。夫是之謂稱。然隱公不敢忘其忠。而不能聽其言。與郭公善善而不能。用至於亡國。一也。其及宜矣。○憾。胡暗反。稱去聲。

宋人伐鄭。圍長葛。

圍者。縲其城邑。絕其往來之使。禁其樵采之途。城守不下。至於經年而不解。誅亂臣討賊子。可也。長葛。鄭邑。何罪乎。書圍於此。而書取於後。宋人之惡彰矣。○縲。于善反。使去聲。

子甲

桓王六年春。鄭人來輸平。

輸。左氏作渝。

輸者。納也。平者。成也。鄭人曷為納成於魯。以利相結。解怨釋仇。離宋魯之黨也。公之未立。

與鄭人戰于狐壤。止焉。元年及宋盟于宿。四年遇于清。其秋會師伐鄭。即宋魯為黨。與鄭有舊怨。明矣。五年鄭人伐宋。入其郛。宋來告命。魯欲救之。使者失辭。公怒而止。其冬宋人伐鄭。圍長葛。鄭伯知其適有用間。可乘之隙也。是以來納成耳。然則善之乎。曰。平者解怨。釋仇。固所善也。輸平者以利相結。則賤矣。曷為知其相結之。以利也。後此鄭伯使宛來歸。而魯入其地。會鄭人伐宋。得郛及防。而魯又取其二邑。是知輸平者以利相結。乃賤之也。諸侯修睦。以蕃王室。所主者義。爾苟為利。使為人臣者懷利以事其君。為人子者懷利以事其父。為人弟者懷利以事其兄。諸侯必曰。何以利吾國。大夫必曰。何以利吾家。士庶人必曰。何以利吾身。上下交征利。不至於篡弒奪攘。則不厭矣。故特稱輸平。以明有國者必正其義。不謀其利。杜士國敗家之本也。○御古報反厭平聲。

夏五月辛酉公會齊侯盟于艾。五蓋反。

秋七月。

四德備而後為乾。故易曰。乾元亨利貞。一德不備。則乾道熄矣。四時具而後成歲。故春秋雖無事。首時過則書。一時不具。則歲功虧矣。既書時。又書月者。時。天時也。月。王月也。書時。又書月。見天人之理合也。易不云乎。君子行此四德者。故曰。乾元亨利貞。若夫上下異致。天人殊觀。聖學不傳。而春秋之義隱矣。

冬。宋人取長葛。

宋人恃強圍邑。久役大衆。取非所有。其罪著矣。在王。朝不能施九伐之威。在列國不能修連帥之職。鄭人土地。天子所命。先祖所受。不能保有而失之。是上無天王。下無方伯。而鄭亦無君也。宋人強取。以王法言。不可勝誅。以天理言。不善之積著矣。初穆公屬國於與夷。使其子馮出居於鄭。殤公既立。忌馮而伐鄭。不亦逆天理乎。春秋序宋主兵。以殤公之罪重也。明年鄭人伐宋。序邾爲首。以鄭伯之罪輕也。至是宋又舉兵伐鄭。而圍其邑。肆行暴虐。不善之積已著。而不可解矣。其見弑於亂臣。豈一朝一夕之故哉。凡此類皆直書于策。按其行事。而善惡之應可考。而知天理之不誣者也。○帥所類反。屬章欲反。馮皮冰反。

丑

桓王七年春王三月叔姬歸于紀

叔姬。伯姬之娣。非夫人也。則何以書。古者諸侯一娶九女。必格之同時者。所以定名分。窒亂源也。今叔姬待年於宗國。不與嫡俱行。則非禮之常。所以書也。眉山蘇轍以謂書叔姬。賢之也。若賢不得書。必貴而後書。則是以位而蔑德也。小國無大夫。至於接我。則書。是位不可以廢事也。位不可以廢事。而獨可以廢賢乎。如叔姬不歸宗國。而歸于鄫。以全婦道。賢可知矣。賢而得書。亦春秋之法也。○鄫音攜。

滕侯卒

滕侯書卒。何以不葬。怠於禮弱其君。而不葬者。滕侯宿男之類是已。古者邦交有常制。不以國之強弱而有謹慢也。不以情之疎密而有厚薄也。春秋之時。則異於是。晉北國也。楚

南邦也。地非同盟。而親往侯其葬。滕鄰境也。宿同盟也。計告雖及。而魯不之恤。豈非以其壤地褊小乎。怠於禮而不往。弱其君而不加。無其事而闕其文。此魯史之舊也。聖人無加損焉。存其卒。闕其葬。義自見矣。卒自外錄。不卒。非外也。葬自內錄。不葬。非內也。○見音現。

夏城中丘

程氏曰。為民立君。所以養之也。養民之道。在愛其力。民力足。則生養遂。教化行。風俗美。故為政以民力為重也。春秋凡用民必書。其所興作不時害義。固為罪矣。雖時且義亦書。見勞民為重事也。人君而不知此義。則知慎重於用民力矣。凡書城者。完舊也。書築者。創始也。城中丘。使民不以時。非人君之心也。

齊侯使其弟年來聘

兄弟。先公之子。不稱公子。賤也。書盟。書帥。師而稱兄弟者。罪其有寵愛之私。書出奔。書歸而稱兄弟者。責其薄友恭之義。攻於事而春秋之情可見矣。年來者。齊僖公母弟也。程氏謂先儒說母弟者。蓋緣禮有立嫡子同母弟之文。其曰同母。蓋為嫡耳。非以為加親也。此義不明久矣。僖公私於同母。寵愛異於他弟。施及其子。猶與適等。而襄公絀之。遂成篡弒之禍。故聖人於年來聘。特變文書弟。以示貶焉。鄭語來盟。黑背帥師。皆罪其私也。書云。于弟弗念天顯。乃弗克恭。厥兄亦不念鞠子哀。大不友于弟。天惟與我民。彞大泯亂。陳光奔楚。而稱弟。不念天顯矣。秦鍼。宋辰。皆責其薄也。仁其亦不念天顯矣。秦鍼。宋辰。皆責其薄也。仁

人於兄弟絕偏繫之私篤友恭之義人倫正而天理存其春秋以訓天下與來世之意也

音適

秋。公伐邾

奉詞致討曰伐。按左氏。公伐邾。為宋討也。宋人先取邾田。故邾人入其郭。魯與儀父。則元年盟于昧矣。邾人何罪。可聲。特託為辭。說以伐之。爾經之。書伐。非主兵者皆有言。可執。見伐者皆有罪。可討也。傳曰。欲加之罪。何患無詞。魯為宋討。非義甚矣。而稱伐邾。所謂欲加之罪者也。而不知渝昧之盟。不待貶而自見矣。○昧音蔑

冬。天王使凡伯來聘。戎伐凡伯于楚

丘以歸

國而曰伐。此一人而曰伐。見其以徒眾也。楚丘衛地。以歸。易詞也。于楚立者。罪衛不救。王臣之患。以歸者。罪凡伯失節。不能死於位也。周之秩官。敵國賓至。關尹以告。候人為導。司徒具徒。司寇詰姦。甸人積薪。火師監燎。其貴國之賓至。則以班加一等。益虔。至於王吏。則皆官正。蒞事。今凡伯承王命。以為過賓於衛。而戎得伐之。以歸。是蔑先王之官。而無君父也。故旄丘錄於國風。見衛不能修方伯之職也。戎伐凡伯于楚。丘以歸。見衛不救。王臣之職。患也。為狄所滅。則有由矣。

春秋卷之二

春秋卷之三

胡安國傳

隱公下

丙寅

桓王五年

八年春。宋公衛侯遇于垂。

○

三月。鄭伯使宛來歸枋。宛於阮反。枋必彭反。庚寅。

我入枋。

鄭伯欲以秦山之枋易許田。前此來輸平者以言請之矣。未入地也。至是來歸枋者。其地既輸矣。未易許也。周制。六年五服一朝。故於天子之郊有朝宿之地。又六年王乃時巡。諸

侯各朝于方嶽。故於泰山之旁有湯沐之邑。諸侯於王畿之內。方嶽之下。皆有是乎。成王以周公有大勲勞。故特賜之許田。為朝宿之地。如皆有焉。盡天子之郊。不足為其地矣。宣王之邑。如皆有焉。盡泰山之旁。不足為其邑矣。初。近於魯。許鄰於鄭。各以其近者相易。何以不可乎。用是見鄭有無君之心。而謂天王不復能巡狩矣。用是見鄭有無親之心。而敢與人。以先祖所受之邑矣。其言我入枋者。枋非我有也。入者。不順之詞。義不可而強入之也。

夏六月己亥。蔡侯考父卒。○辛亥宿男卒。

天王崩。告于諸侯。則不名。諸侯薨。以名。赴。而自別於大上。禮也。古者死而不謚。不以名為諱。周人以謚易名。於是乎有諱禮。故君薨。赴於他國。則曰寡君不祿。敢告執事。春秋之時。遵用此禮。凡赴者。皆不以名矣。經書其終。雖五霸強國。齊桓晉文之盛。莫不以名者。是仲尼筆之也。赴不以名。而書其名者。與魯通也。已通而不名者。舊史失之。爾未通而名者。有所證矣。故傳此義者。記於禮篇曰。諸侯不生名。夫生則不名。死則名之。別於大上。示君臣尊卑之等。蓋禮之中也。諸侯薨。赴不以名。而仲尼革之。必以名書。變周制矣。春秋魯史。聖人脩之也。而孟子謂之作。以此類也。

秋七月庚午。宋公齊侯衛侯盟于瓦。

屋

程氏曰。宋為主盟。與鄭絕也。大道隱而家天下。然後有誥誓。忠信薄而人心疑。然後有盟。盟。詛。煩。而。約。劑。亂。然。後。有。交。質。子。至。是。傾。危。之。俗。成。民。不。立。矣。春。秋。革。薄。從。忠。於。參。盟。書。曰。謹。其。始。也。周。官。設。司。盟。掌。盟。載。之。法。凡。邦。國。有。疑。則。請。盟。於。會。同。聽。命。於。天。子。亦。聖。人。待。衰。世。之。意。爾。德。又。下。衰。諸。侯。放。恣。其。屢。盟。也。不。待。會。同。其。私。約。也。不。繇。天。子。口。血。未。乾。而。渝。盟。者。有。矣。其。末。至。於。交。質。子。猶。有。不。信。者。焉。春。秋。謹。參。盟。善。胥。命。美。蕭。魚。之。會。以。信。待。人。而。不。疑。也。蓋。有。志。於。天。下。為。公。之。世。凡。此。類。亦。變。周。制。矣。○。約。於。妙。反。劑。子。隨。反。質。音。置。繇。音。干。由。乾。音。干。

八月葬蔡宣公。○九月辛卯。公及莒人盟于浮來。

莒。小國。人。微者。而公與之盟。故特言及。以譏失禮。且明非大夫之罪也。易曰。謙尊而卑。卑而不可踰。隱公可謂謙矣。何以譏之。為失禮。曰。謙。亨。君。子。以。裒。多。益。寡。稱。物。平。施。屈。下。乘。之。尊。下。與。小。國。之。大。夫。盟。豈。稱。物。平。施。之。謂。乎。太。甲。而。可。踰。非。謙。德。矣。○。哀。蒲。侯。反。稱。尺。證。反。施。始。豉。反。

螟。○冬。十有二月。無駭卒。

無駭。書名。未賜族也。諸侯之子為大夫。則稱公子。其孫也。而為大夫。則稱公孫。公孫之子。則稱

與異姓之臣。未賜族而身為大夫。則稱名。無駭。俠之類是也。已賜族而使之世為大夫。則稱族。如仲孫叔孫季孫之類是也。古者置卿。必求賢德。不以世官。春秋之初。猶為近古。故無駭與俠。皆書名耳。其後官人以世。無不賜之族。或以字。或以謚。或以官。或以邑。而先王之禮亡矣。至於三家專魯。六卿分晉。諸侯失國。出奔者相繼。職此由也。按禮。天子冢內諸侯。世其祿而不嗣。然則諸侯所置大夫。嗣其位而不易。豈禮也哉。觀春秋所書。而是非之迹著矣。治亂之效明矣。○俠音協。冢音縣。

○

桓王九年春。天王使南季來聘。

按周禮行人。王者待諸侯。有時聘。以結好。間問以諭志。而穀梁子何以獨言聘諸侯。非正

也。古者諸侯於天子。比年一小聘。三年一大聘。五年一朝。天子於諸侯。不可以若是忽。故亦有聘問之禮焉。隱公即位九年。于此而史策不書遣使。如周。則是未嘗聘也。亦不書公如京師。則是未嘗朝也。一不朝。則貶其爵。再不朝。則削其地。如隱公者。貶爵削地。可也。刑則不舉。遣使聘焉。其斯以為不正乎。經書公如京師者一。朝于王所者二。卿大夫如京師者五。舉魯一國。則天下諸侯怠慢不臣。可知矣。天王來聘者七。錫命者三。歸脰者一。可知矣。四。則問於他邦。及齊晉秦楚之大國。又可知矣。王之不王。如此。征伐安得不自諸侯出乎。諸侯之不臣。如此。政事安得不自大夫出乎。君臣上下之分。易矣。陪臣執國命。夷狄制諸夏矣。其原皆出天王失威福之柄也。春秋於此。蓋有不得已焉。爾矣。○比毗志反。忽。

反苦八

三月癸酉大雨震電庚辰大雨雪雨于反

震電者陽精之發雨雪者陰氣之凝周三月夏之正月也雷未可以出電未可以見而大震電此陽失節也雷已出電已見則雪不當復降而大雨雪此陰氣縱也夫陰陽運動有常而無忒凡失其度人為感之也今陽失節而陰氣縱公子翬之讒兆矣鍾巫之難萌矣春秋災異必書雖不言其事應而事應具存惟明於天人相感之際響應之理則見聖人所書之意矣

挾卒夏城郎

城者禦暴保民之所而城有制役有時大都不過三國之一邑無百雉之城制也魯嘗城費城郛其後復墮焉則越禮而非制矣凡土功龍見而戒事火見而致用水昏正而裁日

秋七月冬公會齊侯于防

周官行人曰時會以發四方之禁此謂非時而合諸侯以禁止天下之不義也列國何為

規反裁才代反

○費音秘墮許

分財用平板榦稱畚築程土物議遠邇略基

妨農務而非時矣城中丘城郎而皆以夏則

不愆于素然後為之可也况失其時制安與

大作無愛養斯民之意者其罪之輕重見矣

有此名。凡書會皆譏也。謂非王事相會聚爾。左傳稱宋公不王。鄭伯以王命討之。使來告命。會于防。謀伐宋也。于中丘。為師期也。亦謂之非王事可乎。曰。以王命討宋。而聽征討之。禁于王都。雖召陵之舉。不是及矣。始則私相會為謀於防。中則私相盟為師期於鄆。終則乘敗人而深為利以取二邑歸諸已。奉王命討不庭者。果如是乎。經之書會書伐而不異其文。以此。

戊辰

桓王七年

十年春。王二月。公會齊侯鄭

伯于中丘。夏。翬帥師會齊人鄭人伐宋。

翬不氏。先期也。始而會宋以伐鄭。固請而行。今而會鄭以伐宋。先期而往。不待鍾巫之變。知其有無君之心矣。夫亂臣賊子。積其強惡。非一朝一夕之故。及權勢已成。威行中外。雖欲制之。其將能乎。故去其公子。以戒兵柄。下移制之於未亂也。先悉薦反。

六月壬戌。公敗宋師于管。古頑反辛未。取

郟。辛巳。取防。郟古反

內大惡其辭婉。小惡直書而不隱。夫諸侯分邑。非其有而取之。盜也。曷不隱乎。於取之中。猶有重焉者。若成公取郟。襄公取郟。昭公取郟。皆覆人之邦而絕其嗣。亦書曰取。所謂猶有重焉者此也。故取郟取防。直書而不隱也。其不言戰而言敗。敗之者為主。彼與戰而此

敗之也。皆陳曰戰。詐戰曰。敗。○覆芳六反。陳音陣。

秋。宋人衛人入鄭。○宋人蔡人衛人

伐戴鄭伯伐取之。

稱伐稱取兼之也。或疑鄭人兵力不能取戴兼三國之師非矣。什圍伍攻正也。以寡覆衆。奇也。莊公蓋嘗克叔段。敗王師。困州吁。而許能以奇勝可知矣。故駐師於郊。多方以誤之也。四國已闔。起乘其弊。一舉而兼取之。卞莊子之術也。然則可乎。孟子曰。善戰者服。上刑。稱伐取者。其以鄭莊公殘民之甚。當此刑矣。○覆芳伏反。

冬。十月。壬午。齊人鄭人入郕。

左氏傳云。宋公不王。鄭伯以王命致討。而郕人不。會齊鄭入郕。討違王命也。程氏謂宋本以公子馮在鄭。故二國交惡。春秋不見其為王討也。王臣不行。王師不出。矯假以逞私忿耳。此說據經為合。若討違王命。則不書入矣。入者。不順之詞也。苟以為難詞。則齊鄭大國。於討郕何難哉。



桓王八年。十有一年。春。滕侯薛侯來朝。

諸侯朝於諸侯禮乎。孔子曰。邦君為兩君之好。有反坫。周禮行人。凡諸侯之邦交。殷相聘。世相朝也。然謂之殷。則得中而不過。謂之世。則終諸侯之世。而一相朝。其為禮亦節矣。周衰。典禮大壞。諸侯放恣。無禮義之文。惟強弱之視。以魯事觀焉。或來朝而不報其禮。或屢

往而不納以歸。無合於中聘世朝之制矣。且列國於天子。述所職者。蓋闕如也。而自相朝聘。可乎。凡大國來聘。小國來朝。一切書而不削。皆所以示譏。滕薛二君不特言者。又譏旅見也。非天子不旅見諸侯。偃然受之。而不辭。亦以見隱公之志荒矣。

夏公會鄭伯于時來。秋七月壬午。公

及齊侯鄭伯入許

書會則伐許者本鄭志也。書及則入許者公所欲也。隱公即位十有一年。天王遣使來聘者再。而未嘗朝于京師。罪一也。平王崩。不奔喪。會葬。至使武氏子來求賻。罪二也。禮樂征伐自天子出。而擅興兵甲。為宋而伐邾。為鄭而伐宋。罪三也。山川土田。各有封守。上受之。

天王下傳之先祖。而取郟及防。入枋。易許。罪四也。今又入人之國。而逐其君。罪五也。凡此五不韙者。人臣之大惡。而隱公兼有之。然則不善之殃。豈特始於惠成於桓。而隱之積亦不可得而揜矣。使隱公者。為國以禮。而自強於善。豈有鍾巫之難乎。是故春秋所載。以人事言。則是非善惡之迹。設施於前。而成敗吉凶之效。見於後。以天道言。則感應之理。明矣。不可不察也。

冬十有一月壬辰。公薨

致隱讓國。立不以正。惠公之罪也。致桓弑君。幾不早斷。隱公之失也。既有讒人交亂其間。憂虞之象著矣。而曰使營菟裘。吾將老焉。是猶豫留時辨之。弗早辨也。其及也。宜隱公見

弒。魯史舊文必以實書。其曰公薨者。仲尼親筆也。古者史官以直為職。而不諱國惡。仲尼筆削舊史。斷自聖心。於魯君見弒。削而不書者。蓋國史一官之守。春秋萬世之法。其用固不同矣。不書弒。示臣子於君父。有隱避其惡之禮。不書地。示臣子於君父。有不沒其實之忠。不書葬。示臣子於君父。有討賊復讎之義。非聖人莫能脩。謂此類也。夫賊不討。讎不復。而不書葬。則服不除。寢苦枕戈。無時而終事也。以此法討賊。至嚴矣。故曰春秋成而亂臣賊子懼。○斷都玩反。反。苦始占反。枕之鴉反。

右隱公十有一年。書于經者其事七十有六。以為經世之典。撥亂反正之書。百王不

易之大法。其詳可得聞乎。謂一為元。則知祖述憲章。以體元為人主之職。謂周正為春。則知立制度。改正朔。以夏正為可行之時。謂正月為王正。則知天下之定于一也。隱公不書即位。則知父子君臣之大倫。不可廢也。與邾儀父宋人盟。而皆書曰及。則知以忠信誠慤為先。而盟誓不足貴也。太叔出奔共。而書曰鄭伯克段。則知以親愛

爲主。而恩義之輕重不可偏也。來。贈仲子而冢。宰書名。則知夫婦人倫之本。而嫡妾之名分不可亂也。祭伯朝魯。直書曰來。則知人臣義無私交。而朋黨之原不可長也。公子益師書卒。則知春秋貴大臣。而恩禮之哀榮不可忽也。元者何。仁是也。仁者何。心是也。建立萬法。酬酢萬事。帥馭萬夫。統理萬國。皆此心之用也。堯舜禹以天下相

授。堯所以命舜。舜亦以命禹。首曰人心惟危。道心惟微。周公稱乃考文王。惟克厥宅心。乃克立茲常事。故一心定而萬物服矣。春之爲夏正。何也。夫斗指寅然後謂之春。建已然後謂之夏。故易曰。兌正秋也。以兌爲正秋。則坎爲正冬。必矣。今以冬爲春。則四時易其位。春秋正名之書。豈其若是哉。故程氏謂周正月非春也。假天時以立義。

耳。商人以建丑。革夏正而不能行之於周。周人以建子。革商正而不能行之於秦。秦人以建亥。爲正固不可行矣。自漢氏改用夏時。經歷千載。以至于今。卒不能易。謂爲百王不易之大法。指此一事可知矣。仲尼豈以欺後世哉。王正月之定于一。何也。天無二日。土無二王。家無二主。尊無二上。道無二致。政無二門。故議常經者。黜百家。尊

孔氏。諸不在六藝之科者。勿使並進。此道術之歸于一也。言致理者。欲令政事皆出中書。而變禮樂革制度。則流放竄殛之刑。隨其後。此國政之歸于一也。若乃闢私門。廢公道。各以便宜行事。是人自爲政。繆於春秋大一統之義矣。盟于昧而書及。公所欲也。盟于宿而書及。公立而求成焉。非若小國之於大國。不得已而要盟者。後七年。

春秋左傳卷三十一
十一
爲宋而伐邾。昧之盟。其刑牲軟血。果何爲也。後十年爲鄭而伐宋。宿之盟。要質鬼神。又安在乎。比事以觀。而盟不足貴。亦審矣。世衰道隱。民彞泯亂。若宋殤之於馮也。衛侯鄭之於叔武珣也。皆爲利爭。不勝計也。而莊公獨以順母爲辭。養成段惡。夫中也。養不中。才也。養不才。故人樂有賢父兄也。仁人之於兄弟。不藏怒焉。不宿怨焉。親愛

之而已矣。象憂亦憂。象喜亦喜。恩掩義也。使吏治其國。而象不得有爲。義勝恩也。恩義並立。而中持衡焉。段雖凶逆。焉攸亂。此春秋責莊公之意也。太宰建邦六典。以佐王治邦國者也。而承命以賄諸侯之妾。不知其不可。是爲不智。知其不可而不言。是爲不忠。不忠不智之人。而可以居百僚之長乎。故貶而書名。賤之也。或曰。安知啗之

不言。如其不用。何言而不用。則辭其位而不居禮也。今奉命而來。則知其阿諛順旨。無體國愛君之義矣。其貶而書名。非宰也。夫危而不持。顛而不扶。則將焉用彼相。若以其嘗爲冢宰。不論功罪。而曲以禮貌加之。非春秋責相之意矣。君子有更相汲引。交好以爲公。小人有互相朋黨。比周以爲私。其迹雖同。而情異。不可不察也。祭伯朝

魯。安知其爲私而不與乎。隱公之立。未嘗請命。王法所當治也。祭伯爲王卿士。不能詔王以正典刑。而遠來朝之。其爲阿私審矣。故尹氏來訃。不稱爵。祭叔來聘。不言使。皆以明人臣之義。杜朋黨之原耳。大夫書卒。見君臣之義也。不書葬。明尊卑之等也。或日或不日。著禮貌之差也。名而不書氏者。身自爲卿而非世也。其稱公子以貴戚

故使爲卿也。不書官者，不請於王而自命也。其有將兵而會戰，奉使而出疆，名姓已登於史冊。如公子翬者，而不書卒，何也。迷國誤朝，躬行弑逆，則有天討之刑矣。公子遂之罪亦同，而書卒，何也。因事之變，以明卿卒不繹之禮，而義不繫於遂也。季孫意如無事之變，而書卒，獨何歟。春秋有變例，定哀多微辭。季氏逐昭公，殺務人，而立宋。

若有漢高帝之公，不賞私勞，則三家退聽，公室張矣。定公幸於禍，而忘其讎，誘於利，而忘其辱，以意如爲大夫，而不討先君之賊也。天理滅矣。是故此事以觀，其異同可見。觸類而長，其指意無窮。以一年之事考之，則二百四十二年之行事，皆可見矣。以爲經世之典，撥亂反正之書，百王不易之大法，豈不信夫。○父音甫，共音恭，祭側界。

反愬苦八反昧芒結反比毗志反贈撫鳳
反啗况阮反差楚宜反

春秋卷之三

春秋卷之四

胡安國傳

桓公上

公名執。史記名允。惠公之子。隱公之弟。母仲子。夫人文姜。在位十有八年。謚法辟土服遠曰桓。

庚午 桓王元年

元年。即位之始年也。自是累數雖久而不易。此。前。古。人。君。記。事。之。例。春。秋。祖。述。為。編。年。法。及。漢。文。帝。惑。方。士。之。言。改。後。元。年。始。亂。古。制。夫。在。位。十。有。六。載。矣。復。稱。元。年。可。乎。孝。武。又。

因事別建年號。應代因之。或五六年。或四三年。或一歲再更。使記注繁蕪。莫之勝載。夫應世無窮。而美名有盡。豈記久明遠可行之法也。必欲傳久。當以春秋編年為正。

春王正月公即位

桓公與聞乎。故而書即位。著其弒立之罪。深絕之也。美惡不嫌同辭。或問桓非惠公之適子乎。適子當立。而未能自立。是故隱公攝焉。以俟其長。而授之位。久攝而不歸。疑其遂有之也。是以至於見弒。而惡亦有所分矣。春秋曷為深絕桓也。曰。古者諸侯不再娶。於禮無二適。惠公元妃既卒。繼室以聲子。則是攝行內主之事矣。仲子安得為夫人。母非夫人。則桓乃隱之庶弟。安得為適子。謂當立乎。桓不當立。則國乃隱公之國。其欲授桓。乃實讓之。

非攝也。攝讓異乎。曰。非其有而居之者攝也。故周公即政。而謂之攝。推已所有以與人者。讓也。故堯舜禪授。而謂之讓。惠無適嗣。隱公繼室之子。於次居長。禮當嗣世。其欲授桓。所謂推已所有以與人者也。豈曰攝之云乎。以其實讓。而桓乃弒之。春秋所以惡桓。深絕之也。然則公羊所謂桓幼而貴。隱長而卑。子以母貴者。其說非與。曰。此徇惠公失禮而為之詞。非春秋法也。仲子有寵。惠公欲以為夫人。母愛者。子抱。惠公欲以桓為適嗣。禮之所不得為也。禮不得為。而惠公縱其邪心。而為之。隱公又探其邪志。而成之。公羊又肆為邪說。而傳之。漢朝又引為邪議。而用之。夫婦之大倫亂矣。春秋明著桓罪。深加貶絕。備書終始。討賊之義。以示王法。正人倫。存天理。訓後世。不可以邪汨之也。

三月公會鄭伯于垂。鄭伯以璧假許

田

許田所以易妨也。鄭既歸妨矣。又加璧者。妨薄於許故也。魯山東之國。與妨為鄰。鄭畿內之邦。許田近地也。以此易彼。各利於國。而聖人乃以為惡而隱之。獨何歟。曰。利者人欲之私。放於利。必至奪攘而後厭。義者天理之公。正其義。則推之天下國家而可行。春秋惡易許田。孟子極陳利國之害。皆按本塞源。杜篡弑之漸也。湯沐之邑。朝宿之地。先王所錫。先祖所受。私相貿易。而莫之顧。是有無君之心。而廢朝覲之禮矣。是有無親之心。而棄先祖之地矣。故聖人以此為國惡而隱之也。其不曰以璧易田。而謂之假者。夫易則已矣。言假

則有歸道焉。又以見許人改過遷善自新之意。非止隱國惡而已也。其垂訓之意大矣。

夏四月丁未。公及鄭伯盟于越。

垂之會。鄭為主也。故稱會。越之盟。魯志也。故稱及。鄭人欲得許田。以自廣。是以為垂之會。桓公欲結鄭好。以自安。是以為越之盟。夫弑逆之人。凡民罔弗慙。即孟子所謂不待教命。人得而誅之者也。而鄭與之盟。以定其位。是肆人欲。滅天理。變中國為夷狄。化人類為禽獸。聖人所為懼。春秋所以作。無俟於貶絕而惡自見矣。

秋大水

大水者。陰逆而與怨氣并之所致也。桓行逆德。而致陰沴。宜矣。或問堯之時。豈有致之者。

而曰泝水警予何也。曰：堯之水非有以致之。開闢已來，水之行未得其歸，故堯有憂焉。使禹治之，然後人得平土而居爾。若曰洪水者，積雨之所成，時暘而熄矣。奚待乎九年十有三載之治也？山谷之所洩，自禹功既施，疏鑿決排，以至于今，而其流不減，何也？是知天非為堯有洪水之災，至禹而後水由地中行爾。後世有人為不善，感動天變，召水溢之災者，必引堯為解，誤矣。

冬十月

釋

桓王二年春，王正月戊申，宋督弒

其君與夷

桓無王而元年書春，王正月，以天道王法正桓公之罪也。桓無王而二年書春，王正月，以天道王法正宋督之罪也。程子曰：弒逆者不以王法正之，天理滅矣。督雖無王，而天理未嘗亡也。其說是矣。穀梁子以二年書王正與夷之卒，其義一爾，以為諸侯之卒，天子所隱痛，故書王以正之，誤矣。

及其大夫孔父

甫音

按左氏：宋殤公立，十年十一戰，民不堪命。孔父為司馬，無能改於其德，非所謂格君心之非者。然君弒死於其難，處命不渝，亦可以無愧矣。父者名也，著其節而書及，不失其官而書大夫，是春秋之所賢也。賢而名之，何也？故侍讀劉敞以謂既名其君於上，則不得字其

臣於下。此君前臣名。禮之大節也。督將弒殤公。孔父而生。而存則不可得。而弒。於是乎先攻。臣賊子。而後及其君。能為有無。亦庶幾焉。凡亂動於惡。不能翦其所忌。則有終其身而不敢動也。華督欲弒君而憚孔父。劉安欲叛漢而憚汲直。曹操欲禪位而憚孔融。此數君子者。義形於色。皆足以衛宗社而忤邪心。姦臣之所以憚也。不有君子。其能國乎。春秋賢孔父。示後世人。主崇獎節義之臣。乃天下之大閑。有國之急務也。

滕子來朝

隱公末年。滕稱侯爵。距此三歲。爾乃降而稱子者。先儒謂為時王所黜也。使時王能黜諸

侯。春秋豈復作乎。又有言其在喪者。終春秋之世。不復稱侯。無說矣。然則云何。春秋為誅亂臣。討賊子而作。其法尤嚴於亂賊之黨。使人知亂臣賊子之為大惡。而莫之與。則無以立於世。無以立於世。則莫敢勸於為惡。而篡弒之禍止矣。今桓公弟弒。兄臣弒君。天下之大惡。凡民罔弗慙也。已不能討。又先鄰國而朝之。是反天理。肆人欲。與夷狄無異。而春秋之所深惡也。故降而稱子。以正其罪。四夷雖大。皆曰子。其降而稱子。狄之也。或曰。非天子不制度。不議禮。不考文。仲尼豈以匹夫專進退諸侯。亂名實哉。則將應之曰。仲尼固不以匹夫專進退諸侯。亂名實矣。不曰春秋天子之事乎。知我罪我者。其惟春秋乎。世衰道微。暴行交作。仲尼有聖德。無其位。不得如黃帝舜禹周公之伐蚩尤。誅四凶。戮防風。殺管

蔡行天子之法於當年也。故假魯史。用五刑。奉天討。誅亂賊。垂天子之法於後世。其事雖殊。其理一耳。何疑於不敢專進退諸侯。以為亂名實哉。夫奉天討。舉王法。以黜諸侯之滅天理廢人倫者。此名實所由定也。故曰。春秋成而亂臣賊子懼。○蚩充之反。

三月公會齊侯陳侯鄭伯于稷以成

宋亂

按左氏為賂故立華氏也。邾定公時有弑父者。公瞿然失席曰。是寡人之罪也。嘗學斷斯獄矣。臣弑君。凡在官者殺無赦。子弑父。凡在官者殺無赦。殺其人。壞其室。洿其宮。而猪焉。蓋君踰月而後舉爵。華督弑君之賊。凡民罔不慙也。而桓與諸侯會而受賂以立華氏。使

相宋公甚矣。故特書其所為而曰成宋亂。夫臣為君隱。子為父隱。禮也。此其目言之何。桓惡極矣。臣子欲盡隱之。而不可以欺後世。其曰成宋亂而不書立華氏。猶為有隱乎爾。春秋列會。未有言其所為者。獨此與襄公末年會于澶淵。各書其事者。桓弑隱。督弑殤。般弑景。皆天下大惡。聖人所為懼。春秋所以作也。一則受宋賂而立華氏。一則謀宋災而不能討。故特書其事以示貶焉。然澶淵之會。既不書魯卿。又貶諸國之大夫。而稱人。此則書公。又序諸侯之爵。何也。澶淵之會。欲謀宋災。而不討弑君之賊。雖書曰宋災。故而未嘗能表其誅責之意也。必深諱魯卿而重貶諸國之大夫。然後足以啓問者見是非也。稷之會。前有大宋督弑君。後有取宋鼎之事。書曰成宋亂。則其責已明。不必諱公與貶諸侯之爵。次。然後

見其罪矣。瞿紀具反。音烏。慙徒對反。澶市然反。

夏四月。取郟大鼎于宋。戊申。納于大

廟。郟古報反。

取者得非其有之稱。納者不受而強致之謂。弒逆之賊不能致討。而受其賂器。寘于大廟。以明示百官。是教之習。為夷狄禽獸之行也。公子牙。慶父。仲遂。意如之惡。又何誅焉。聖人為此懼。而作春秋。故直載其事。謹書其日。垂訓後世。使知寵賂之行。保邪廢正。能敗人之國家也。亦或知戒矣。

秋七月。杞侯來朝。

公穀程氏皆以杞為紀。桓弟弒兄。臣弒君。天下之大惡。王與諸侯不奉天討。反行朝聘之禮。則皆有貶焉。所以存天理。正人倫也。紀侯來朝。何獨無貶乎。當是時。齊欲滅紀。紀侯求魯為之主。非為桓立而朝之也。

蔡侯鄭伯會于鄧。

按左氏曰。始懼楚也。其地以國。鄧亦與焉。楚自西周已為中國之患。宣王蓋嘗命將南征矣。及周東遷。僭號稱王。憑陵江漢。此三國者。地與之鄰。是以懼也。其後卒滅鄧。虜蔡侯。而鄭以王室懿親。為之服役。終春秋之世。聖人蓋傷之也。夫天下莫大於理。莫強於信義。循天理。博信義。以自守其國家。荆楚雖大。何懼焉。不知本此。事醜德齊。莫能相尚。則以地之

大小力之強弱分勝負矣。觀春秋會盟離合之迹。而夷夏盛衰之由可攷也。觀春秋進退與奪抑揚之旨。則知安中夏待四夷之道矣。

九月入杞。○公及戎盟于唐。冬。公至

自唐

凡為人子者。出必告。反必面。事亡如事存。故君行必告廟。反必奠。而後入。禮也。出必告。行反必告。至常事爾。何以書。或誌其去國踰時之反也。或錄其會盟侵伐之危也。或著其黨惡附茲之罪也。桓公弑君而立。嘗列於中國。諸侯之會。而不書。至同惡也。今遠與戎盟。而書。至者危之也。程氏所謂居夷浮海之意是矣。語不云乎。夷狄之有君。不如諸夏之亡也。

○告古毒反。亡與無同。

申壬 桓王十三年春正月

桓公三年而後。經不書王。有以為周不班。曆者。昭公末年。王室有子朝之亂。豈暇班曆。而經皆書王。非不班曆明矣。又有以為此闕文也。安得一公之內。凡十四年。皆不書王。其非闕文亦明矣。然則云何。桓公弑君而立。至于今三年。而諸侯之喪事畢矣。是入見受命於天子之時也。而王朝之司馬。不施殘執之刑。鄰國之大夫。不聞有沐浴之請。魯之臣子。義不戴天。反面事讎。曾莫之恥。使亂臣賊子。肆其凶逆。無所忌憚。人之大倫滅矣。故自是而後。不書王。者。見桓公無王。與天王之失政。而桓公無王。而行歸罪於天子可乎。齊

景公問政。子曰。君君臣臣。父父子子。君不君則臣不臣。父不父則子不子。

公會齊侯于贏。夏齊侯衛侯胥命

于蒲

公羊曰。胥命者。相命也。相命近正也。古者不盟。結言而退。人愛其情。私相疑貳。以成傾危之俗。其所由來漸矣。有能相命而信諭。豈不獨為近正乎。故特起胥命之文於此。有取焉。聖人以信易食。答子貢之問。君子以信易生。重桓王之失。信去則民不立矣。故荀卿言春

秋善胥命

六月公會杞侯于郕。秋七月壬辰

朔日有食之既

穀梁曰。既。盡也。言日言朔。食正朔也。言朔不言日。食既朔也。言日不言朔。食晦日也。不言日。不言朔。夜食也。何以知其夜食乎。曰。王者朝日。王者朝日。則何以知其夜食乎。日始出而有虧傷之。未之復也。則知其食於夜矣。日者。衆陽之宗。人君之象。而有食之既。則其為變大矣。先儒以為荆楚僭號。鄭拒王師之應。

公子翬如齊逆女

娶妻必親迎。禮之正也。若夫邦君以爵則有尊卑。以國則有小大。以道途則有遠邇。或迎之於其國。或迎之於境上。或迎之於所館。禮之節也。紀侯於魯。以小大言。則親之者也。而

使履綸來。魯侯於齊。以遠邇言。則親之者也。而使公子翬往。是不重大昏之禮。失其節矣。
故書

九月。齊侯送姜氏于謹。公會齊侯于謹。夫人姜氏至自齊。

古者昏禮必親迎。則授受明。後世親迎之禮廢。於是。有父母兄弟越境而送其女者。以公于翬往逆。則既輕矣。為齊侯來。乃逆而會之。于謹。是公之行。其重在齊侯。而不在姜氏。豈禮也哉。不言以至者。既得見乎公也。不能防閑。於是乎在。救筍之刺兆矣。禮者。所以別嫌明微。制治于未亂。不可不謹也。娶夫人。國之大事。故詳

冬。齊侯使其弟年來聘。○有年。

舊史災異與慶祥並記。故有年大有年得見於經。若舊史不記。聖人亦不能附益之也。然十二公多應年所。有務農重穀。閔雨而書雨者。豈無豐年。而不見於經。是仲尼於他公皆削之矣。獨桓有年。宣大有年。則存而不削者。緣此二公獲罪於天。宜得水旱凶災之譴。今乃有年。則是反常也。故以為異特存耳。然則天道亦僭乎。桓宣享國十有八年。獨此二年。書有年。他年之歟。可知也。而天理不差。信矣。此一事也。在不修春秋。則為慶祥。君子修之。則為變異。是聖人因魯史舊文。能立興王之新法也。故史文如畫筆。經文如化工。嘗以是觀。非聖人莫能修之。審矣。有年大有年。自先儒說經者。多列於慶瑞之門。至程氏發明與

得於言意之表者也

酉

桓王十四年春正月公狩于郎

何以書譏遠也。戎祀國之大事。狩所以講大事也。用民以訓軍旅。所以示之武而威天下。取物以祭宗廟。所以示之孝而順天下。故春秋教振旅。遂以蒐。中夏教芟舍。遂以苗。中秋教治兵。遂以獮。中冬教大閱。遂以狩。然不時則傷農。不地則害物。田狩之地。如鄭有原圃。秦有具囿。皆常所也。違其常所。犯害民物。而百姓苦之。則將聞車馬之音。見羽旄之美。舉疾首感頰而相告。可不謹乎。以非其地而必書。是春秋謹於微之意也。每謹於微。然後王德全矣。○芟蒲末反。獮息淺反。

夏。天王使宰渠伯糾來聘

宰。冢宰也。渠。氏。伯。爵。糾。其。名。也。王。朝。公。卿。書。爵。大。夫。書。字。上。士。中。士。書。名。下。士。書。人。例。也。糾。位。六。卿。之。長。降。從。中。士。之。例。而。書。名。與。也。於。糾。何。貶。乎。在。周。制。大。司。馬。九。伐。之。法。諸。侯。而。有。賊。殺。其。親。則。正。之。放。弑。其。君。則。殘。之。桓。公。之。行。當。此。二。者。舍。曰。不。討。而。又。聘。焉。失。天。職。矣。操。刑。賞。之。柄。以。馭。下。者。王。也。論。刑。賞。之。法。以。詔。王。者。宰。也。以。經。邦。國。則。有。治。典。以。安。邦。國。則。有。教。典。以。平。邦。國。則。有。政。典。以。詰。邦。國。則。有。刑。典。治。教。政。刑。而。謂。之。典。明。此。天。下。之。大。常。也。大。宰。所。掌。而。獨。謂。之。建。以。此。典。大。宰。之。所。定。也。乃。為。亂。首。承。命。以。聘。弑。君。之。賊。乎。故。特。聚。而。書。名。以。見。宰。之。非。宰。也。聘。于。弑。君。之。賊。而。名。其。宰。則。桓。公。沒。王。使。祭。叔。來。錫。

命矣。榮叔何以書字而不名也。始而來聘。家宰書名以見貶。終而追錫。主不稱天以示譏。其義備矣。夫咺。贈仲子。糾聘桓公。其事皆三綱之所繫也。然咺獨書官。糾兼稱爵。何也。如咺者。豈初得政。猶未受封。而糾則或以諸侯入相。或既相而已封者乎。漢初命相。必擇列侯為之。後用公孫。因相而得封。蓋欲倣古重其任也。任之重。則責益深矣。嫡妾之分。君臣之義。天下之大倫。無所輕重。糾以既封。故兼稱爵。見春秋責相之意也。

春秋卷之四

